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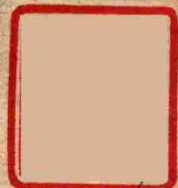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理想國

(五)

柏拉圖著
吳獻書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想 理

(五)

著圖拉柏
譯書獻吳

著名界世譯漢

(書叢會學志尙原)

理想國

第九章 正當之政治與不正當之政治二者之樂趣

蘇 專制之政治既明。當論專制之人格矣。吾儕當一究此種人格之何自來。此種人之生活爲何如。快樂乎。抑困苦乎。

哀 然。吾儕所未研究者祇此耳。

蘇 曩者有一問題。吾儕尙未答覆。汝未之忘乎。

哀 何問題乎。

蘇 卽欲望之性質與多寡是也。此吾儕尙未明白解釋者。然此而不明。於專制之人格中端。決不能得圓滿之解決。

哀 既如是。則及今解決。未爲遲也。

蘇 然。余尙記當時余所欲解釋者。爲此欲望之中。有非必要而且可以視爲違法者。然此種欲望。無人無之。惟有人能以法律抑制之。使善的欲望可得勝利。亦有不能完全抑制。而僅能使善者較強於彼。惡人則反是。

哀 汝果指何等之欲望乎。

蘇 卽明辨力與約束力靜默時所活動之欲望也。當此之際。此種欲望。如野獸之欲飽食血肉。咆哮若狂。必達其欲望之目的而後安。斯時節制謙遜等善德。均爲其所控制。一切罪惡。無不可爲。卽如弑親亂倫等大惡。亦竟犯之而不顧。簡言之。實無惡不作也。

哀 誠然。

蘇 然當人身體康強。心中祇有高尙清潔之思想之際。則其思想力或明辨力自不放棄責任。而一任惡欲望之大肆猖獗。彼必先使欲望之不可無者。皆能滿意。而不使其過度而涉亂。俾於研究學理之時。可不爲其擾亂。不受其阻力。此部既安。然後以修養之功。滅其暴怒之性。迨此二部既可無慮。然後振刷其明辨之力。蓋與真理最近與罪最遠者。惟此明辨力耳。

哀 余亦以爲然。

蘇 以上之言實已離題旨。惟余所欲申明者。卽凡人皆有此豺狼之性。每活動於善德疲乏之時。雖善人亦不免也。汝以爲然否。

哀 余誠以爲然。

蘇 然後請再觀合於平民政治之人格爲何如。彼非經貪財吝嗇之父母所教育者乎。其教育之要點。非卽勉勵其節儉吝嗇之特性。而指一切遊戲裝飾等爲非必要之欲望而痛斥之乎。

哀 然。

蘇 及其既遇欲望多端之人。則又必見之而生羨慕之心。於是不滿意於乃父之行爲。棄其昔日所得之教訓。而一變爲極端放蕩之人。及其既久。彼終以其本性之本不如其同伴之性之惡。能覺悟昔日乃父之教訓。是亦有理。於是以前二方面之均不忍舍。竟成中立之勢。自以爲於各種欲望上。皆能不偏不倚而得其中。此平民政治之人格之所由來也。

哀 然。此固吾儕之見地也。

蘇 然光陰易過。不數年而此人亦有子矣。迨其既有子。又不將教之以己所主張之道乎。

哀 此必然者。

蘇 由是可知其子之遭遇。必與其父之遭遇同。彼必從其同伴極端放蕩。而名之曰完全之自由。當此之際。其父與其友人必盡力規勸。使之合乎彼等所謂中庸之道。而其罪惡多端之同伴。極力引其犯罪作惡。及見其父輩之勢力較大。不能事事操縱。於是不得不激發其強有力之戀愛性。使爲一切放蕩之欲望之領袖。蓋戀愛性實爲欲望中之最可怕之有靈雄蜂也。汝以余之譬喻爲切當否。

哀 然。蓋非此不足以形容之。

蘇 迨此種戀愛性一經激發。其他有害之欲望。蜂擁而起。各放其異樣之精彩。以戀愛性爲中心而擁護之。猶諸蜂之飛鳴於四周而爲蜂王之護衛也。久之此強悍之戀愛性彷彿爲魔力所誘。而竟有如顛似狂之舉動。設此時尚有較善之教訓或羞惡之念存留於心中。則必爲其剿滅淨盡而後安。

|哀 然。合乎專制政治之人格之由來固如是也。

|蘇 想古時謂戀愛卽專制之君。卽以此也。

|哀 誠然。

|蘇 酒醉之人。非亦有專制君之性格乎。

|哀 然。

|蘇 人當頭腦不清之際。或瘋狂之時。往往自以爲非僅能治人。並能治神。非歟。

|哀 然。

|蘇 由此亦可知專制之人格之所由來矣。此種人格之養成。必由其人之完全爲酒色等嗜好所束縛所致。而此種嗜好之所以能束縛之者。必以其性之本近於惡。或以其習慣之本近於惡。或以二者均非善類而然也。

|哀 此必然者。

|蘇 此爲其人格與來原。於是可研究其生活之狀況矣。

|哀 請亦詳言之。

|蘇 以余觀之。彼之第二步必放縱於飲食酒色等事。而其胸中之主持一切者。則爲戀愛。其他之欲望。皆受其支配。

|哀 此固無疑者。

|蘇 其欲望必日增而夜長。而各欲望之要求必愈多而愈可駭。

|哀 然。

|蘇 彼卽有金錢。亦不久卽消耗無遺。

|哀 然。

|蘇 於是財產失而債負來矣。

|哀 此亦勢所必然者。

|蘇 迨其金錢已盡。彼之欲望。非將如雛鳥之羣集巢中。哀鳴而求食乎。彼不將以戀愛與其他欲望之激刺。而發出如狂如醉之舉動乎。彼不將拭目一觀。何人可欺。何人之財產可奪。以應欲望之要

求乎。

哀 此固彼所不得不然者。

蘇 換言之。無論如何。彼必具金錢。否則不能免痛苦之激刺。

哀 然。

蘇 且彼之欲望日見增添。新者必較舊者爲有力。而能奪取舊者所有之利權。以此之故。彼雖爲年少之人。而其所有之財產。雖較多於其父母。其消耗仍必甚速。迨己所有者已耗費殆盡。則必復奪其父母之所有。

哀 然。

蘇 設父母不從。則彼必先用其欺詐之手段。

哀 是無疑。

蘇 欺詐不遂。則用強力奪之。

哀 然。

蘇 設其父母亦以強力抗拒。則彼不將毅然以專制之手段降服之乎。

哀 然。余意其父母必不能幸也。

蘇 如娼妓之於彼。並無必要之理。而彼竟惑於一妓之故。致鞭笞其至慈愛至不可無之母。且竟納妓至家。而置於其母之上。有時以己之鍾情於素無關係之少年。用種種殘酷之手段。以待其至寶貴之老父。

哀 然。余亦知如是之人。誠有之。

蘇 哀地孟德乎。然則父母而有如是之子。其幸福果何如哉。

哀 是何堪設想。

蘇 若是之人。始則奪其父母之財產。及亦既用罄。而各種之欲望又如雛鳥之嗷嗷待哺。則不得不開始竊盜之行爲。或夜入人家。或路劫人衣。或竊取廟中之物。當斯時也。其幼時所有之善德。與辨別善惡之能力。皆爲敗壞之欲望所排斥。而此種敗壞之欲望。已擁戴戀愛爲主。自命爲其護衛者。而不容異己之德性侵入也。當其人之合乎平民政治之時。當其人之尙知服從父訓。服從法律之

時。則此種欲望不過發現於其夢想之中。或於善德缺陷之際。偶一實現。今一經戀愛爲王。則竟公然發現於光天化日之下。不復爲幻想中事矣。蓋其內部既爲戀愛所制。則事事聽其指揮。其餘一切助虐之欲望。從而附和之。於是殺人放火等之罪惡。無一不可犯。其情形與國家之爲專制君所宰制者同。蓋專制君之在一國也。亦必作種種極大之罪惡以保守己所有之地位。與其附和者之地位也。至此種敗壞之欲望之來源。則因與惡人爲伍。而自他人處學來者有之。以性之素不善而發自內部者亦有之。此非彼生活狀況之實在情形乎。

哀
誠然。

蘇 設一國之中。此輩之人數不多。而大半皆馴良之人。則必去而至他。爲他國之專制君之僱兵。助其出戰。如無如是之機緣。則必於本國中作種種瑣屑之惡事。

哀 如何等之惡事乎。

蘇 如竊盜拐騙等。長於口才者。兼爲造謠誣人行賄等事。
哀 然則即使此輩之人數果不多。其爲害雖小。亦可觀矣。

|蘇 然。然小與大不過比較上的分別。此種種之罪惡。誠不及專制君之有害於國。然一旦此輩之人數既衆。自知其勢力已充足。無智之人民。又復從而附和之。於是此輩即以彼等中之性之最近專制君者。舉之爲王。

|哀 誠然。自必性之最近者方可。

|蘇 人民而聽其所爲則無事。設拒絕之。則彼不將以前之對付其父母之手段。對付其人民乎。凡人民中之不良分子而附和之者。則引爲己類而親近之。此爲其惡欲望與情慾所產生之最後之惡果也。

|哀 誠然。

|蘇 此輩於未得權位之前。凡與之聯絡者。惟專事諂媚而能爲人利用之徒。使其有求於人。則亦能以懇勸之態度。惑人之甘言。以求達其目的。迨所欲既遂。則卽掉首而去。不復他顧矣。

|哀 然。此輩之行爲。固如是也。

|蘇 故此等人不爲強暴之主人。卽爲卑鄙之奴僕。從未與人爲友。蓋專制之君。本不知自由與交情

之趣味也。

哀 是必然者。

蘇 使吾儕頃之對於公道之見解誠不謬。則復稱之以不公道可乎。

哀 是誠切當。

蘇 然則此種惡人之行爲。可一言以蔽之。凡他人於善德疲乏時所夢想之事。彼無不一一實行之。

哀 誠然。

蘇 然使此等性本近於專制君者。一旦執政。則其在位之日愈長。其專制之事業愈完備。

克拉根 是必然者。

蘇 然最惡之人。非亦爲最可憐最困苦之人乎。執專制政權之最長者。非亦爲受困苦最久之人乎。

雖然。常人之心理。固不如是也。

克 誠然。

蘇 然專制之人格。非如專制政治之國乎。平民之人格。非如平民政治之國乎。其他之人格與國家。

非亦可以此而類推乎。

|克然。

|蘇 國家與國家之比較。當以善德與幸福爲標準。人與人之比較。非亦當如是乎。

|克然。

|蘇 然則請先以吾儕理想中之國家與一專制之國家比較之。其治國者一爲賢明之王。一爲專制之君。試觀此二國之善德爲何如。

|克 是必絕端相反。蓋一爲最善而一爲最惡也。

|蘇 此誠無疑。然汝果能由是而斷定彼二國於幸福方面亦是相反乎。然於判斷之先。勿徒觀夫彼專制之君與其附從者之境遇。致不能有清正之判斷。吾儕常凝神拭目。遍觀國中。一無遺漏。然後以各人之見解。陳述於衆人之前。

|克 斯誠善策。然余總覺專制爲政治之最惡者。賢人秉政。爲政治之最善者。想有識者莫不以余言爲然也。

蘇 觀察人格。亦必萬分周密。故余以爲須有一頭腦清澈。目光敏銳。而能窺破人之內部者。使之任判斷之職。此人不可徒觀其似乎莊嚴之外表。而卽如小兒之見彩色而目眩。任此職者。須曾與實行專制者同居。曾見其平日起居行動之狀況。曾熟悉其家庭間之生活。且曾見其於國家或公家危險時之表視。惟如是之人能明白告吾儕專制之人格。與他種人格相較。其幸福困苦果何若。惟斯人之言。吾儕可深信而不疑。

克 甚然。

蘇 吾儕不可自以爲長於判斷。而謂與如是之人格曾有接觸者乎。若然。此職吾儕可自任之。

克 固無不可。

蘇 然則請勿忘國家與個人之相似。吾儕於判斷之際。可雙方並舉。而望汝能以所得告余也。

克 汝意果何謂乎。

蘇 請先以國家論。國之爲專制君所統治者。汝謂其自由歟。抑奴隸乎。

克 是誠爲奴隸無疑。

蘇 然於如是之國中自由之人亦未嘗無之。

克 然。然少數也。以普通之平民論。自皆奴隸。而其中之善者。必更爲不幸。

蘇 人既與國家同。專制之人格非亦有同等之情狀乎。種種罪惡盤踞於彼之心中。凡其素所有之善性。悉爲其所壓迫而奴隸。統治其全部之權者。爲極少數之欲望。而此少數之欲望。卽欲望中之最惡而最敗壞者。

克 誠然。

蘇 汝以此人之心爲自由乎。抑奴隸乎。

克 以余觀之。誠奴隸之心也。

蘇 國家之受專制君所束縛者。絕無自由行動之能力。非歟。

克 然。

蘇 然則人之心爲專制之惡欲望所束縛者。亦豈能自由行動乎。苟欲越出其範圍。則終必爲一切惡念所困。而感極慘之痛苦也。

克 是必然者。

蘇 國家之於專制君下者。貧乎富乎。

克 貧。

蘇 然則人而爲專制欲望所困者。亦必貧而無知足之時也。

克 然。

蘇 若是之國與若是之人。非常在恐慌憂慮之中乎。

克 然。

蘇 他國中之痛苦憂患怨恨悲傷。有如此國之甚者乎。

克 是必無者。

蘇 個人方面此種苦楚。亦莫甚於人之充足敗壞之欲望者。

克 誠然。

蘇 統觀以上之言。汝不將謂國之最苦楚者。莫如專制政治之國乎。

克 誠然。

蘇 統觀專制人格之惡。汝將何謂乎。

克 當謂其爲人類中之最苦楚者。

蘇 余固知汝之至此而將誤矣。

克 誤點何在。

蘇 余以爲如是之人。當不得爲最苦楚者。

克 然則最苦楚者爲何人。

蘇 最苦楚者。當推有專制之人格。而又不幸爲一國之專制君者。

克 以上之言而論。大致不謬。

蘇 然於此等重要問題。汝當有確實之見地。不可稍涉含糊。蓋善的生活。與惡的生活之區別。非尋

常之問題可比。

克 然。

|蘇 試取譬解說之。或者較易明了。

|克 願聞。

|蘇 巨富之人亦有多數之奴隸。其境地與專制之君相似。蓋彼二者同有奴隸。所異者多少之別耳。

|克 誠然。

|蘇 汝知彼等均安穩度日。而無懼於其奴僕歟。

|克 是何懼之有。

|蘇 然。汝知彼等固何所持而無懼乎。

|克 無他。不過以國家有保護人民之責任耳。

|蘇 誠然。然試思設一巨富之人。有奴隸五十。一旦彼與彼之家屬、財產、奴隸。爲神明移至一荒僻之地。既非國家保護之力所及。又不能得同類之援助。彼不將大爲恐慌。懼其妻子家屬之將爲奴隸所滅乎。

|克 彼必然如是也。

蘇 至此彼不將極力周旋其奴隸。出種種違心之舉動。許以自由幸福。簡言之。至此彼不得不諂諛其奴隸矣。

克 然。蓋惟如是彼可希望幸免。

蘇 然設彼神明更以多數之鄰人。環居其側。而此多數之鄰人。不容人奴隸他人。苟有犯此者而爲彼等所獲。則必置之死地。

克 設如是。則彼之境遇不堪設想矣。蓋如是則彼之鄰人皆彼之敵人矣。

蘇 彼富人之爲戀愛等所宰制者。非常在如是之境地乎。此輩之欲本多而性又貪。惟以恐懼之故。終其身如婦人之深居不出。從不敢輕騎出遊。凡常人之旅行遊歷。彼等祇能嫉視而不能效法。

克 誠然。

蘇 如是之人。非卽吾儕所謂專制之人格。而亦卽汝所謂最不幸者乎。然試思具如是之人格之人。設不得爲平民。而竟爲一國之專制之君。則彼之境遇將如何乎。彼不能自主而強爲人主。是何異於強一病人起而與他人爭戰乎。

|克 此喻甚切。

|蘇 此非最不幸而最可憐者乎。具如是之人格而處如是之境地者。較諸汝所謂最可憐者。非更可憐乎。

|克 然。

|蘇 故真正之專制君。實爲一真正之奴隸。彼不得不於同時施其最高之奴隸人之手段。與諂諛人之手段。人之最惡者。彼有時亦必敬事之。彼之欲望又無窮盡。且終無滿足之日。終其身惴惴於心。無時或釋。故細察之。彼實爲世間最苦之人。

|克 誠然。

|蘇 不特此也。吾儕頃已云彼一經執權。勢必更惡。必較平時爲更妒。更不潔。更不忠。更不公道。更不可交。凡國中一切惡事。必因之而日見擴大。而其結果不出於使他人之境地。亦如彼之可憐而後已。

|克 然。想有識者決不非難汝言也。

蘇 然則請一評此數者之優劣可也。以汝之意。此五者之中。（賢人軍閥富閥平民專制）孰爲第一。孰爲第二。孰爲最不良者。請一一評定之。

克 此不難也。其優劣可以其引進之秩序爲比例。其幸福與不幸。可以其善德與惡德爲比例。

蘇 然則吾儕可宣言於衆曰。「哀里斯頓之子（克拉根）已判定最善而最公道之人。乃最有幸福之人。此人學識最富而又最能約束自身者。彼最惡而最不公道者。乃世上最不幸之人。此人卽爲一切欲望所宰制。而身爲專制之君者。」吾儕將僱傳令者宣布之乎。抑余當自爲之乎。

克 汝自爲之可也。

蘇 余於此語之後。更加一語曰「無論爲神人所覺與否。彼等之善惡幸不幸終如是也。」可乎。

克 此爲吾儕所得之明證之一。然此外更有一明證。對於此問題。亦頗有價值者。

克 願聞。

蘇 此第二種之明證。可於人之心方面得之。吾儕非已分心爲三部分乎。由此三部。吾儕可得一新

見解。

|克 如何之新見解乎。

|蘇 以余觀之。此三部分有三種連帶之快樂。三種連帶之欲望與治權。

|克 汝意云何。

|蘇 吾儕豈不云乎。一部分具受學之能力。一部分具能怒之能力。尚有一部分則以性質複雜而無定名。人每以欲望名之。凡飲食等欲皆在其內。而人每以此種欲望皆金錢所能使之滿意者。遂以愛財名之。

|克 誠然。

|蘇 然與此第三部分連帶之快樂。既全賴金錢。則吾儕竟以「貪得」或「貪財」爲第三部分之定名。似無不妥。

|克 余亦云然。

|蘇 第二部分之能事。非專欲宰制或專勝他人。與得榮譽乎。

克然。

蘇吾儕稱之爲爭勝或好勝可乎。

克甚宜。

蘇彼受學之一部分。專注於學識與真理。名與利非所計及。

克然。

蘇「好學」或「好智識」非此部分最得當之名稱乎。

克是誠得當。

蘇然人性不一。偏重第一部者有之。第二部者有之。第三部者亦有之。

克然。

蘇於是吾儕可假定有三類之人。好學者好名者與好利者。

克是無不可。

蘇且必有三種快樂。爲彼三種人之目的。

克 是必然者。

蘇 設汝細觀此三類人。而詢其何者之生活爲最有幸福。則彼等必各稱揚其己之生活。而貶抑他人之境遇。彼好利者必稱頌其金錢之效力。而以學問榮譽爲虛無縹緲之物。不若金錢之有實力也。

克 誠然。

蘇 彼好名者將何謂乎。彼不將以由金錢所得之快樂爲卑鄙。而以學問上之快樂爲纖小而不足道乎。

克 此等人固如是也。

蘇 然哲學家不以彼二者之快樂爲快樂。而徒以求學與得真理爲快樂。彼以金錢與榮譽上所得之快樂。均無價值。惟其無價值。彼棄之如敝屣。

克 誠然。

蘇 然則此三者之生活與快樂。均在爭論之中。而未經解決者。今吾儕所欲解決者。非何者之生活

爲善。何者之生活爲惡。何者爲可敬。何者爲可恥。乃何者較爲快樂而無痛苦也。彼三者各稱其己之生活爲最快樂。究竟誰言爲確。吾儕從何而知。

|克 余不能辨。

|蘇 吾儕當以何者爲評判之標準乎。經驗學識與理由。非最高尙而最可持爲標準者乎。

|克 此固無疑。

|蘇 然則試思彼三者之中。對於各種之快樂。孰有最大之經驗。彼好利者曾有經驗於智識上與真理上之快樂乎。抑哲學家有經驗於金錢上之快樂乎。

|克 得兼此二者。必爲哲學家。蓋哲學家自幼至長。於金錢上之經驗。自不能免。彼好利者無求學之必要。故於學問真理方面未必有經驗可言。竟有終其身而未嘗一辨學理上之快樂者。

|蘇 然則好學者自較好利者爲高。蓋彼有二方面之經驗也。非歟。

|克 然。

|蘇 彼於榮譽上之快樂有經驗乎。

克 彼三者既各達其目的。則各有榮譽。各有崇拜之者。惟其各有榮譽。則榮譽上之快樂自必各有經驗。惟學識與真理上之快樂。除哲學家外。無人可得。

蘇 然則彼既具三方面之經驗。彼評判之能力。自必較他人爲高。非歟。

克 彼固遠勝他人。

蘇 具智識而又具經驗者。其惟彼歟。

克 然。

蘇 然則辨別評判之能力。非彼好名好利者所得而有。有此者惟好學之哲學家耳。

克 此爲何種之能力耶。

蘇 理想力耳。人惟藉理想力。始能評判。

克 然。

蘇 理想力爲哲學家惟一之利器。非歟。

克 然。

蘇 設吾儕之評判。以金錢爲標準。則惟貪得者之判斷爲最有效。

克 然。

蘇 設以榮譽勝利或膽量等爲標準。則惟好勝者之判斷爲最有效。

克 然。

蘇 然今既以經驗學識理由爲標準。則快樂之爲哲學家所許可者。自必爲快樂中之最得當而最確實者。

克 此由推論而得之結果也。

蘇 然則頃間所云之三部之中。惟好智識之一部之快樂爲三種快樂之冠。人而以此部爲其主部者。自可有最快樂之生活。

克 此固不待言而明者。彼學識具長者。既任評判之責。其陳述自身之快樂。自必能言之有理。

蘇 然彼將以何者之生活。何者之快樂。置於其次。

克 彼必以軍人或愛榮譽者置於其次之位。蓋此輩之行爲與性質。較近於彼也。

蘇 然則最後爲好利者乎。

克 誠然。

蘇 然則不公道者之爲公道者所擊敗。已二次矣。今當觀其第三次決鬪之結果爲何如。然余曾聞有識者曰。「除哲學家之快樂外。無正當之快樂。哲學家之快樂爲真快樂。餘皆快樂之影像耳。」此而果確。則不公道者之失敗。誠無可挽回矣。

克 誠然。然請詳言之。

蘇 容余解說。汝答余可也。

克 善。

蘇 快樂非與痛苦相反乎。

克 誠有之。

蘇 汝知人於疾病時。當作何語乎。

克 願聞。

蘇 人於疾病之際。每謂樂莫樂於康健而無病。然此種快樂。不至疾病加身。總不之覺。

克 誠然誠然。

蘇 人當身受痛苦之際。每謂樂莫甚於除其痛苦。汝未之聞乎。

克 此固余所習聞者。

蘇 諸如此類之事。不勝枚舉。人苟不幸而為疾病痛苦所侵。則苟能使其痛苦消滅。即視為無上之快樂。實則不痛苦不疾病。不過為中立之境。而無快樂在也。

克 汝言誠是。惟人處苦境。每以免苦即為其最樂之事。

蘇 然則人當快樂之際。而快樂忽然消滅。非將視為痛苦乎。

克 此必然者。

蘇 然則不苦不樂之中立地。人將視為快樂。亦視為痛苦。非歟。

克 然。

蘇 然非快樂與非痛苦。能變為真快樂與真痛苦乎。

克 是決不能。

蘇 快樂與痛苦均爲心中所感之刺激。非歟。

克 然。

蘇 頃所謂之無病與無痛。實爲一中立之境。而無所謂刺激也。

克 然。

蘇 然則豈可以無痛苦爲快樂。無快樂爲痛苦哉。

克 是誠不能。

蘇 然則此不過爲形似之快樂痛苦。而非真確之快樂痛苦也。換言之。無痛苦與痛苦相較。則無痛苦爲快樂。無快樂與快樂相較。則無快樂卽爲痛苦。然試以真正之快樂痛苦較之。則真僞自能立辨。

克 誠然。

蘇 設汝一觀其他之快樂。而無痛苦在其先者。則汝自不復謂無痛苦卽快樂。無快樂卽痛苦矣。

克 此爲何種之快樂。當於何處求之乎。

蘇 此種快樂甚多。今卽以所聞之香氣而論。聞香誠爲一種快樂。然聞之之前。未必先受痛苦。其至也。突然而至。其去也。亦不留痛苦於其後。

克 誠然。

蘇 然則吾儕對於無痛苦爲快樂。無快樂爲痛苦之說。萬無可信之理。

克 然。

蘇 然凡快樂之自軀體而傳之於心者。人皆視爲極大之快樂。實則非快樂。不過免痛苦耳。

克 然。

蘇 人旣以此爲真快樂。則其所期望於將來者。亦惟此種之快樂耳。

克 然。

蘇 余更取譬以解說之可乎。

克 善。

蘇 設天地間有上中下三級。人自下級至中級。必自以爲由卑升高。及其既至中級而設未見上級。彼不將自以爲已在高級乎。

克 此固必然者。

蘇 設其由中下降。彼不將自以爲由上而降下乎。

克 此亦必然者。

蘇 其故無非以彼之未明真正之上級中級下級耳。

克 然。

蘇 然則不明真理之人。遇事每有錯誤。其誤解快樂與痛苦之真義。自亦無足怪矣。此輩一遇患難。卽覺痛苦。及其自痛苦而至中立之境。則以爲已至快樂之極端。其故以此輩不知何爲真快樂。每以痛苦與無痛苦相較。是何異於不以白較黑。而以灰較黑乎。汝以爲善否。

克 余意亦然。

蘇 今請更自他方面觀之。飢渴等非表視人之身體上之需要乎。

|克 然。

|蘇 無智與愚拙。非智識上之缺點乎。

|克 然。

|蘇 食料與學問。非可以充足二者乎。

|克 然。

|蘇 然體質與智識較。何者爲更有價值乎。

|克 是誠智識。

|蘇 由是可知人能補足其智識之缺點。其快樂爲真快樂。如僅能充足其體質上之缺點。則其快樂爲暫時而形似的。

|克 誠然。

|蘇 人以不明乎此。而往往放棄道德學問。徒從事於飲食肉慾之中。徘徊於中下二級。從未知有更上一級。蓋彼等既至中級。已自滿足。未嘗有進取之心。其情形適與走獸同。蓋其耽耽於酒肉。以

醉飽爲樂事。無異於牛羊之俯首地上。祇知果腹而不知其他。及彼此之欲望無壓足而起爭端。則無異於獸之彼此以角激戰也。

|克 汝之描摹此輩。誠唯妙唯肖矣。

|蘇 此輩既不知真快樂何在。一味以徵逐肉慾爲快事。其結果勢必至欲望叢生。舉動與癡狂相類。此必然者。

|蘇 彼好名而不知真快樂者。何獨不然。

|克 誠然。

|蘇 然則吾儕可深信凡好名好利之人。必智識與理想力爲其引導。方能得真確之快樂。

|克 然。

|蘇 且既有如是之引導。則名利與智識各部。能各得其宜。各盡其事。而最高最真之快樂。自能不求而自至。

|克 然。

蘇 不幸而設名利二者中之一。任引導之責。則無真快樂可得。所得者快樂之影像耳。

克 然。

蘇 其離學理愈遠。其所得之快樂愈離奇而愈虛偽。

克 誠然。

蘇 離學理最遠者。非即離法律與秩序最遠也乎。

克 此自然之理也。

蘇 與法律秩序相距最遠者。非肉慾與專制君之欲望乎。

克 然。

蘇 與之最近者。非哲學家或賢人之欲望乎。

克 然。

蘇 然則人之離真快樂最遠者。必為專制之君。最近者必為賢君。非歟。

克 此亦必然者。

蘇 既如是。則專制之君必爲最不快樂之人。而賢君必爲最快樂之人。然歟。

克 然。

蘇 汝欲一悉彼二者之快樂。相距之遠。爲何如乎。

克 願聞。

蘇 快樂有三。一真而二僞。彼專制君之所謂快樂者。實出於僞快樂範圍之外。蓋彼已久離法律與秩序。欲知其快樂之不及賢君爲幾何。當藉一數目明之。

克 請詳言之。

蘇 富閥政治後之第三級爲專制。平民政治在此二者之間。非歟。

克 然。

蘇 使此而果確。則專制政治之快樂。當較富閥政治之快樂少三倍。然歟。

克 然。

蘇 然富閥政治猶在賢君政治後之第三級也。

克然。

蘇然則欲知專制政治之快樂。與賢君政治之快樂相去幾何。以三乘三可也。

克此固顯而易見者。

蘇然此尙爲平面之數目。設以專制所得之一。富閥政治所得之三。賢君政治所得之九。均使之成

立體。則其間相去之遠。更何如哉。

克然。算術家固易爲之也。

蘇故設有人焉。欲知賢君所得之快樂。較專制君所得者如何。則可答之曰。賢君所得者多七二九倍。

克噫。此二者相距之遠。何其甚哉。然則公道與不公道。快樂與痛苦。相去之遠。亦必如是矣。

蘇然。然公道者所得之快樂。既遠勝不公道者。則其道德學識與一切道德之勝人。自不待言矣。

克然。

蘇吾儕之討論。既抵此點。盍不一回憶吾儕之所以討論至此者爲何。頃有人云。人能完全不公道。

而能竊公道之名者。其行不公道。於彼誠有益。

|克 此固余所習聞者。

|蘇 今吾儕既明公道與不公道之性質與能力。可與倡此說者一談矣。

|克 當告以何言。

|蘇 吾儕當先建一像於其前。使之不忘其前所云者爲何。

|克 如何之像乎。

|蘇 一理想之像耳。而惟須如古鬼神傳中之一身而兼無數各別之性格乎。如吉滿拉雪拉塞盤是也。

|克 此固余素所悉者。

|蘇 欲此像之成立。今當先建一多頭之怪物。其頭皆爲獸類之頭。其頭之多少。能增減自如。且其中馴良者有之。凶悍者亦有之。

|克 設欲工匠製此。誠非易事。然以文字製之。轉瞬立辦。蓋文字較蠟尤能屈曲自如也。

蘇 此像既成。當更建一獅像與人像。第二像當較小於第一像。而第三像當較小於第二像。

克 此更易者。余已一一依汝言而建之矣。

蘇 然後更聯合之。使之成爲一像。

克 誠如汝言。

蘇 然後裝飾其外表。使之成一人形。俾徒能觀人之外表而不能察人之內容者。可見之而不覺其有獸類之痕跡。

克 然。

蘇 於是吾儕對於素以行不公道爲有益。行公道爲無益之徒。可答之曰。誠如君言。則具此各種之性質形像者。必一方面放縱其多頭之怪物。與强悍之獅。一方面拋棄其人。然後於彼有益。其第三者（人）之命運。當付諸第一第二者之手。彼非惟不能盡其調和與約束之能事。並當聽彼二者中之自相攻擊。自相吞滅。而不能一顧問也。

克 然。彼贊成不公道者。固當如是云。

蘇 贊成公道者之說。自必與此絕端反對。彼必謂具此性情形像者。其舉止行動。當悉歸其內部之
人之約束。彼之監視其多頭之怪物。當如老農之察視其苗。不能稍有疏忽。善者培養之。惡者芟去
之。彼更當引獅爲臂助。以備不虞。然後此三部聯絡一氣。而後有莫大之利益。

克 此誠謂贊成公道者之論調也。

蘇 然由此可見不論自何方面立論。總覺贊成公道者之言之確而有理。而贊成不公道者之絕對
的無理。蓋不論以快樂或榮譽或利益論。佔優勢者。終爲公道也。

克 誠然。

蘇 吾儕於是可向贊成不公道者。舉理而善導之。蓋彼等固非故意誣讒公道也。吾儕當詢之曰。
「諸君。君等以何者爲可敬。何者爲可恥。率獸服人。果非可敬之事。率人服獸。果非可恥之事乎。」
想彼等不得不應曰。「然。」非歟。

克 自無否認之理。

蘇 彼既認此。則可更進一問曰。「設有人以貪得金錢之故。使其人格之最善之一部。奴隸於最惡

之一部。其利益爲何如乎。換言之。人售其子或女於最惡之人。無論其得價之巨爲何如。彼果爲得利者乎。人苟不喪心病狂。想決不以此爲有利之舉也。其然歟。」

|克 余可代答曰「誠然。」

|蘇 無節制之人。非自古爲世所輕視乎。其故以無節制之人。必放縱其內部之多頭怪物。

|克 然。

|蘇 傲慢暴躁之人。非亦爲人所厭棄乎。其故以此輩每不能節制其內部之強悍之獅。非歟。

|克 然。

|蘇 奢侈與委靡。亦爲人所不器。蓋此二端。每使人成膽怯無用之徒。

|克 誠然。

|蘇 設人以其強悍之獅。降於多頭之怪物。人不將以卑鄙無恥責之乎。設人以金錢之故。自幼磨滅其獅。而惟以諂媚爲能事。彼不將如獅之一變爲猴乎。

|克 然。

|蘇 人之所以以暴躁與卑鄙爲可恥卽以此。蓋此二端發現之時。必人之最善之一部極弱之時。而此二端一經勃發。人卽不克約束其內部之各部。祇能俯首聽命於獅怪也。

|克 想亦必然之勢也。

|蘇 然人苟爲其最善之一部所約束。則自必服從其內部之最高之智識。此種服從。不如奴隸之服從他人而受害。以其所服從者非他人。而卽已有之神聖之智識也。設此而不能。則當服從他人之權力。而與此相等者。蓋惟如是。人能受同等之管束。而得享真正之平等也。

|克 誠然誠然。

|蘇 國家之所以必有法律者卽以此。蓋法律者國家所賴之以維持。人之管理兒童。不能極端放任。必俟其受教育明國民能自治之天職。然後可許其自由。亦以此也。

|克 然。法律之命意固如是也。

|蘇 然則更有何法可證明人可由不公道不節制或其他卑鄙之行爲而得利益乎。蓋此數端者。雖或能助之得富貴。然終使其成一鄙賤惡劣之人也。

克 是豈有證明之道哉。

蘇 設彼之不公道未經人察破而未受相當之刑罰。則於彼果何益乎。未破露而未受罰者。必日趨於下。已破露而受刑者。其惡或可稍減。其惡果減。則公道節制等可有發達之餘地。而或能恢復其應有之地位。此種善德之恢復。較諸身體上膂力與美觀之恢復。更爲寶貴。蓋身體固不如性靈之寶貴也。

克 然。

蘇 凡有識者。自當分外努力於此種之恢復。努力之道。當先研究關於此端之學問。

克 然。

蘇 然後再留意於其身體上之進步。其所以如是者。並非其重視體育而欲得體質上之快樂。彼固以體育爲第二要義者。其所以不得留意於此者。欲得一強健之軀體。俾性靈可不爲其所牽制也。

克 有識者固當如是也。

|蘇 彼之求利也亦必有一定之正道。彼不爲世上之虛榮與不義之利所惑。彼亦不多聚無用之財以自害。

|克 然。此固彼所必不爲者。

|蘇 彼必常自省其內部之有無擾亂。蓋人以金錢過多或過少而內部分裂者。固常見之事也。以此之故。彼必節制其財產。不使之過多或過少。俾可不受金錢上之掣肘。

|克 然。

|蘇 凡榮譽之有益於其人格者。彼亦樂受之。凡彼以爲有害於其人格者。則不論在公在私。一概屏絕。

|克 然則彼終不願爲政治家矣。

|蘇 否否。彼於與其人格相似之國家中。亦願爲之。其於本國。固未必願也。

|克 余知汝意矣。汝意謂彼願於吾儕所建之國中。出而任事。然此僅爲理想國家。而世上固未嘗有如是之國家也。然歟。

|蘇 天上固有此模範之國家在。有欲見此種國家之志願者。自能見之。至於此國之果有與否。無關重要。

|克 余亦以爲然。

第十章 生活之酬報

|蘇 余回憶吾儕之理想國家之種種優點中。能愜余意者。當推取締詩歌之法。

|克 汝指何種詩歌而言乎。

|蘇 卽摹仿的詩歌是也。蓋性靈之各部今既已分辨清澈。則愈覺此等之詩歌。不可不加以取締。

|克 汝意果何謂乎。請詳言之。

|蘇 余可直言告汝。然余不願余言之爲此等詩人所聞。余所以樂於排斥者。以此等詩歌於聽者讀者之智識有害。欲其無害。須讀者先知其摹仿之性質而後可。

|克 然。請更詳爲解釋之。

|蘇 固所願也。雖然。余自幼卽敬愛花滿。以彼爲此種詩人之領袖。故今欲指摘之。尙覺言之難出。然余不當以愛個人而廢眞理。故今放膽言之。

|克 甚善。

|蘇 請聽余言。或竟答余問尤妙。

|克 請發問可也。

|蘇 余實不知何爲摹仿。汝能告余乎。

|克 此豈余所能知乎。

|蘇 有何不能之理。目光之近者。非必不能見物。其見物也。有時竟在目光遠者之先。

|克 誠然。然在汝之前。余雖有意見。欲放膽吐出。誠非余所能。故汝仍詢己爲安。

|蘇 然則仍依舊法。互相討論可也。凡物之有相類之形像而人對之有相類之觀念者。則人與之以普屬之名稱。汝明余意乎。

|克 然。

|蘇 今請以普通之名物解釋之。牀與檯。非世間極多之物乎。

|克 然。

|蘇 然其物雖多而其意型僅二。一爲牀之意型。一爲檯之意型。

|克 然。

|蘇 造牀者與造檯者。不過依此意型而爲之。而供人之需要。造其他之物者。亦莫不如此。至其物之意型。非工匠技家所能造也。

|克 是誠不能。

|蘇 此外尙有一技術家。不知汝將以爲如何。

|克 何人乎。

|蘇 卽能造萬物而並造造物之人者。

|克 噫、此何人哉。

|蘇 請少安。汝自能知。此人所能造者。不徒尋常之用物。卽天地與天地間之動植物。彼之自身。神與

人。天上所有。地下所存。無不出自彼手。

|克 彼必爲精通巫術之人矣。

|蘇 汝不信乎。汝不信世間固有如是之造物者乎。汝不信汝自身亦能爲如是之人乎。汝知此自一方面觀之。彼固有此能力者。而自另一方面觀之。則不成其爲造物者乎。

|克 如何而可。余不能明。

|蘇 此易事也。汝欲能實行。其道甚多。然莫便於以鏡四照。蓋於此之際。天與日地與人。汝之自身。動物與植物。及一切頃所道及者。皆在汝鏡中矣。

|克 誠然。然此皆不過物之形像耳。

|蘇 甚善。汝將明余之真意矣。畫家所畫者。亦不過物之形像。非歟。

|克 此無待言者。

|蘇 余意汝將謂彼畫家所畫者。非真物。然歟。然自一方面觀之。彼畫一牀而謂其造一牀。亦不得爲不通。

克 然。惟彼所造者終非真牀耳。

蘇 然彼造牀者何如乎。汝不將謂彼亦未能造牀之意型。其所造者。不過爲一有形之牀耳。然吾儕之意。惟能造意型者。方得謂真能造物。

克 然。此固余所已言者。

蘇 彼既不能爲此。則必不能造物之真存在。其所能者。不過爲真存在之影像。如有人謂彼技術家所造之牀檯。卽爲牀檯之意型。則卽可斷定其言之不確也。

克 然。無論如何。哲學家終不能承認其言。

蘇 其所以不能承認者。無非以其所造者非意型。不過由摹仿而得貌似耳。人之不承認。無足怪也。然。

蘇 於是吾儕可一察孰爲摹仿者乎。

克 願聞。

蘇 吾儕現有三牀。一爲存於自然間之牀。卽天所造。蓋余意除天外無人能造之。

克然。

蘇次爲木工所造之牀。

克然。

蘇又次爲畫家所繪者。

克然。

蘇然則牀有三種。而造之者爲三人。天或上帝。木人與畫家。

克然。

蘇上帝僅造一牀。彼從不造亦永不造第二牀。彼苟非不願爲此。卽不欲爲此。

克何故。

蘇以彼知苟造有二。卽可有三。而此第二與第三者。亦必各有其意型。然凡物之意型。祇可有一。而不可有二。此彼所以不造第二牀也。

克誠然。

|蘇 然則吾儕稱上帝爲自然之造物者可乎。

|克 有何不可。

|蘇 然汝將何以名彼木工乎。彼非亦爲造牀之人乎。

|克 然。

|蘇 彼畫牀者亦將稱之爲造牀者乎。

|克 是誠不能。

|蘇 然則彼之對於其所繪之牀。有如何之關係乎。

|克 余意吾儕如稱之謂摹仿他人所造者之人。諒無不當。

|蘇 善。然則摹仿家之如彼者。與物之意型相距三級。非歟。

|克 誠然。

|蘇 彼專事摹仿之詩人。實與此輩同病。其與真理相距。亦有三級之隔。

|克 亦如是也。

|蘇 摹仿家之爲誰。吾儕已具同意。今試再觀畫家爲何如。余所欲知者。畫家所摹仿者。爲自然之物。抑爲工人所造之物。

|克 工人所造之物耳。

|蘇 其所摹仿者。究竟爲似乎如是。抑實在如是。此又汝所應辨明者。

|克 汝意云何。

|蘇 凡人造之牀。汝可自各方面觀之。或正視。或斜視。或自背面視之。形雖不同。而牀則仍爲此牀。非歟。

|克 然。其不同者。不過此牀各方面之影像耳。

|蘇 甚善。余所欲明於汝者。卽彼畫家所摹仿者。爲該牀之真相。抑不過其一方面之影像。換言之。彼所摹仿者。爲意型抑僅影像。

|克 是僅影像耳。

|蘇 然則摹仿家之與真理。其相距非可以道里計。蓋彼見物之一小部而卽摹仿之。而其所見之一

小部。又不過爲小部之影像耳。試舉例以明之。彼設繪一屨人或木工。或其他之工匠。彼雖無屨人木工之智識。然彼苟長於繪物者。自能藉其摹仿之術。繪成一圖。以見混於兒童。或腦筋簡單之人。使彼等信以爲真而不疑。

克然。

蘇 故設有人謂彼曾見一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人。其所具之智識與能力。均高人一等。果有信之爲真而以此告人者乎。設有之。余意其人必爲腦筋簡單之人。而受人之欺。其所以受欺之故。以彼不知真智識與摹仿之區別耳。

克 誠然。

蘇 人固常謂花滿與其同類。誠無所不知。天道人事。無一不諳。蓋詩人而苟不能此。則安能有勝人之著作。此種論調。吾儕聞之熟矣。然吾儕當一究其說之果確與否。倡此說者。抑亦爲摹仿術所蒙蔽。而未知此輩詩人所云。已離真理甚遠。其所持以欺人者。僅爲影像而非真事物。抑彼等之稱頌詩人。誠非虛語。而彼花滿輩誠不愧爲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人。此非吾儕所當追究者乎。

克 然。是豈可不問哉。

蘇 今者設有人能摹仿一物之影像。而亦能造此物之本身。彼將盡力於其本身乎。彼將以摹仿爲惟一之事業乎。

克 是必盡力於本身。

蘇 故凡技術家之有識者。非不知己所摹仿者爲何物。然終以能造物之本身爲目的。而不以能摹仿爲自足。彼當於生前努力工作。不專事摹仿。俾可有多數之手創之物。爲其身後之紀念品。彼不當以稱頌他人之事物爲樂事。而當求己之爲人所摹仿也。

克 然。蓋惟如是。彼可得較大之榮譽與利益。

蘇 故吾儕不得不一問花滿。然所問者並非如醫術等技。蓋此爲彼詩中所不常道及者。吾儕不必詢其果曾如哀司雷畢之以醫術救人。或遺一偉大之醫校於後世。吾儕所必欲一知者。卽彼之軍事上、政治上、與教育上之智識。蓋此數端者。爲彼等著作之最要題旨。而屢見於其詩中者。吾儕可詢之曰。「花滿君。汝詩中所云之善德等。與真理相離僅二級。抑三級乎。汝果知何種事業。何種法

律。能使人之生活。不論在朝在野。均能進步乎。何者能使人退步乎。汝果知此。則請明告吾儕。汝究於何時有此經驗。何國會受汝之益。來雪提孟之治理得宜。以有賴敢克其人。其餘大小諸城之有良政者。亦皆各受其賢人之益。意大利與雪雪來。每以加倫達誇人。吾國之沙倫。亦名震各地。然受汝之益而汝曾爲其治國或制法者。爲何處乎。稱揚汝之政績與汝政事上之智識者。爲何人乎。汝知彼果能舉例以答乎。

|克 余意彼未必能。蓋卽崇拜花滿之徒。亦未嘗以政治家稱之也。

|蘇 然則彼生時於軍事方面有成績可記乎。彼曾臨陣制敵乎。或運籌帷幄以決勝乎。

|克 是所必無。

|蘇 然則彼於工藝上或人事上有所發明乎。彼曾如衰爾愛奈加塞。或其他天賦聰穎者之發明新物以利人乎。

|克 絕無。

|蘇 彼既未嘗服務於公衆。曾身爲人之師表乎。彼生時曾有多數之弟子。樂受其教。死後有所謂花

滿遺訓。能傳至後世而不衰乎。畢散谷拉之爲人所器重。而後世之所以樂於稱道之者。卽以其言行之不愧爲人師表耳。彼花滿輩亦如是乎。

克 余未之聞。汝不聞克裏屋弗勒乎。彼非附和花滿之人乎。然彼於花滿生時。已不重視之矣。

蘇 此固余所習聞者。然試思花滿而果能有益於人類。果能有真確之智識。而不徒事摹仿。彼豈無愛之敬之之徒。而不爲後人所樂道哉。潑洛推各拉與潑洛笛克之流。僅宣告於衆曰。「汝儕欲家國之治。非吾儕任教育汝儕之職不可。」從之者已若鶩。設花滿或黑西而果具致人於善之能力。則其平日所崇拜之者。自必樂爲先導。以此告人。而人之樂受其教者。雖需巨資。亦不計也。卽彼或不願以教育常人爲己責。而不願逗留於城市之間。則爲其徒者。亦當負笈而從。以期得其完善之教訓也。

克 汝言誠然。

蘇 然余未聞有如是之敬愛花滿者。其故維何。不難明矣。蓋此輩詩人。皆僅能摹仿而不知真理者。彼所道及之善德。不過爲善德之影像耳。其情形與頃間所言之畫家。如出一轍。畫家能繪一履人。

而實則絕無製屨之智識。其所繪者可以欺智識不在彼上之徒。蓋此輩之觀圖。徒以彩色筆畫之。佳否爲標準也。

|克 誠然。

|蘇 詩人亦然。彼等之音韻與詞令。卽畫家之彩色。其對於詩中所道及之各事物。不過略有所知。足供摹仿之用而已。奈世人不察。以彼之所謂軍事政治或教育奉爲真理。不知與真理相距尙遠。其所以能感人如是之甚且易者。以常人之智識本淺。而加以音韻之易於動聽故也。試以此輩之詩。去其和諧之音節。與鮮麗之詞令。而以普通文字代之。然後一讀。有不立變爲味如嚼蠟者乎。想亦汝所深知者。然歟。

|克 誠然。

|蘇 此種著作無異於貌之本不揚。而徒持其少年之豐彩以動人者。而今則其少年時代已成過去矣。

|克 誠如是。

蘇 此外尙有一端。亦吾儕所不可不知者。摹仿者非卽不知真理而僅見物之形像者乎。
克 然。

蘇 然則吾儕當由此更進一層。勿以已得其大略而自足。

克 願聞。

蘇 畫家非能繪轡與勒乎。

克 能。

蘇 操革業與銅業者。非能造此二物者乎。

克 能。

蘇 然畫家能確知如何之轡與勒爲佳。孰爲不佳乎。余意卽彼造此者。亦未能一一盡知。知之者惟用此物之騎者乎。

克 誠然。

蘇 其他之物。何莫不然。

克 請更申說之。

蘇 不論於何物上。皆有三技。一爲用物。一爲造物。一爲摹仿物。

克 然。

蘇 各物之美惡利害。及與人之有何關係。惟用之者知之最審。

克 然。

蘇 然則對於一物之最有經驗者。當爲用此物之人。彼可指視造者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吹笛者

能告製笛者以如何之製法爲最合用。而彼製笛者苟非絕端之愚人。自必樂從其言。

克 然。

蘇 此二人者。一則能評定笛之優劣。一則深信其言之確而願如法改良。

克 然。

蘇 彼製笛者之所以能深信其言。而願惟命是聽者。以彼固知其言之誠由經驗而來也。

克 誠然。

蘇 然摹仿者需經驗乎。需改良乎。彼亦須如製物者之須學自用物者乎。

克 是均無需。

蘇 然則摹仿者之對於其所摹仿者之優劣。亦茫然無知也。

克 是必然者。

蘇 然則彼之對於其己所摹仿者。固無確實之智識。非歟。

克 是必無者。

蘇 然彼未嘗以己之智識之缺乏。而放棄其摹仿之事業。彼雖未能確知何優何劣。終以衆人所以爲善者而盡力摹仿之。

克 此輩固如是也。

蘇 然則摹仿術之無智識。吾儕已彼此同意矣。蓋摹仿祇可視爲遊戲之一種。彼花滿輩所著之詩詞。不論其格調爲何種。總無真實之價值可稱。然歟。

克 誠然。

蘇 摹仿家所摹仿者。非與真理有三級之隔乎。

克 然。

蘇 摹仿當屬於何種之能力乎。

克 余不解汝意。

蘇 容余解釋之。物之見於近者。其形似大。見於遠者。其形似小。非歟。

克 然。

蘇 物之在水上者。直者爲直。然自水中視之。則直者變爲曲。凹者變爲凸矣。實則物固未嘗變化也。

其所以能時曲時直者。以人類之目力本有限。而不免爲光線作用所迷惑也。實則直者仍直。凹者仍凹。並無有絲毫之魔術在其間也。

克 誠然。

蘇 於是有規定之數目度量等。以補人力之不足。此皆極有價值者。蓋一有度量數目。則向之似大而似小者。既曲而亦直者。可不解而自明矣。

|克 然。

|蘇 依數目度量而辨物。非卽其心中有意識之一部乎。

|克 然。

|蘇 然人於以其意識辨物之時。每指何者爲大。何者爲小。何者爲相等。而同時有自相矛盾之點。而不與度量數目相符者。如頃所云之似大又似小。似曲而又似直之類。

|克 誠然。

|蘇 然吾儕已承認此種矛盾之不可能。蓋人對於一物而同時有矛盾之見解。乃理之所無者。

|克 此固吾儕所已經申明者。

|蘇 能以度量數目爲準則而辨物。爲心之較善之一部。彼不以此爲準則者。當爲心之較惡之一部。非歟。

|克 固無疑也。

|蘇 此卽余所欲得之結斷也。圖畫與一切摹仿之事業。其離真道已遠。復就教於心之較惡之一部。

此部既不從真實之度量數目。自亦必與真理相背。然則摹仿之無價值無正當之目的。無待言矣。

|克 誠然。

|蘇 換言之。摹仿術無異於一無意識之人。更嫁於一無意識之人。其所生者。自亦必爲無意識之人也。

|克 此喻誠確切不移。

|蘇 然此皆對於目所能見之摹仿而言。耳所聞者亦如是乎。余意即圖畫等等外。如人所吟詠之詩歌等。亦可以此例斷定之乎。

|克 想無不可。

|蘇 然決不可以約略出之。吾儕當細察詩歌方面之摹仿爲何如。人於此端所用之意識。爲善的抑爲不善的。

|克 然。

|蘇 吾儕可如是云。摹仿者摹仿人之動作。不論其動作爲自願的或不得已的。有動作自必有善或

不善之結果。有結果自必有歡樂與悲苦。此數言可包括摹仿二字乎。

克然。

蘇 然人於此數端。果能有貫澈之見解乎。抑亦有自相矛盾之點。而不能有真確合理之見地乎。雖然。余亦無須問此。蓋余固知此種自相矛盾之見解。幾無人不充滿心中。同一物也。同一時也。而人對之竟有自相抵觸之見解。

克 此亦余所素悉者。

蘇 然。然此外吾儕尚有遺漏而未言者。

克 遺漏者爲何。

蘇 吾儕豈不云。善人苟不幸而喪其子或其他關切之人。其忍受痛苦之能力。必較常人爲甚。

克 然。

蘇 彼豈對之而不覺痛苦乎。抑彼非不知痛苦。不過能於其痛苦上。加以節制乎。

克 後者爲是。

蘇 彼之奮力忍耐其痛苦於衆人之前者。是否較其獨居時爲尤甚。請告余。

克 余意無甚區別。

蘇 然彼獨居時爲痛苦而所有之言語行動。必有自以爲可恥而不願爲他人所悉者。

克 誠然。

蘇 蓋當斯時也。其心中之法律與理由。均勉其忍受痛苦。而情感則令其發揮無已。

克 然。

蘇 然人爲絕端相反之二道所牽制。一欲其如此。一欲其如彼。其心中由此而生二種之趨向。自無待言矣。

克 然。

蘇 一則欲其服從心中之法理。

克 法理欲其何爲。

蘇 法理告以人能忍受痛苦爲最善。暴躁於痛苦無益。且此種痛苦之究爲有益或有害。尙在未知。

何必以暴躁出之。此世之快樂痛苦。亦無足重輕。人遇痛苦而不能自持。則痛苦時所不可不有之要素。不可得矣。

克 何爲痛苦時之要素。

蘇 人遇痛苦之事。則當平心靜思。其舉止行動。當惟理由是從。不可如小兒之於玩物毀壞之後。徒知號哭而不知補救之道。

克 然。此誠處置痛苦之要道也。

蘇 識見之高者。能服從理由。此頃已言之矣。

克 然。

蘇 識見之低者。徒回憶種種悲苦之情狀。使其耿耿於心而不釋。此爲無理由。無實用。且必使人膽怯。汝以爲善歟。

克 誠然。

蘇 此與理由相背之道。非能供人以無數摹仿之資料乎。彼有識見而頭腦清爽者。自能鎮定。不喜

摹仿。而亦不喜視他人之所摹仿。彼不願如他人之羣集劇場。以觀劇爲樂事。蓋彼知演劇人之對於其所摹仿者。非有身歷之經驗可言也。

克 誠然。

蘇 由此可知專事摹仿之詩人。實未嘗能服其心中高尚之意旨。彼即欲依此意旨而取悅於人。亦非彼才力所及。故彼徒從事於情感之一部。俾可易於摹仿也。

克 汝言甚是。

蘇 然則吾儕如以此輩與畫家並立。諒無不妥。蓋此輩與畫家相似之點有二。一爲彼二者所產出者。均離真理甚遠。一爲二者均服從背理之意旨。以此之故。此輩誠不可許其存在完善之國家。蓋彼等專以製造影像爲能事。不能辨別物之大小。徒知發展人之情感。而損害人之理想。人一經爲此輩所搖惑。必一味放縱於情感。不復知有理由。與國政之爲惡人所握。致善人日見衰弱。何以異哉。

克 誠然。

蘇 然吾儕尙未道及其罪狀之至大者。罪狀爲何。卽其詩歌之害及善人是也。凡聞其詩歌而不受損害者。能有幾人。此寧非一極大之罪狀乎。

克 設其影響果如汝言。則自誠爲極大之罪狀無疑。

蘇 請聽余言之。當吾儕聞花滿或其同類之詩人之詩。述及一不幸之英雄。如何演講其悲苦之事跡。如何痛哭而流涕。如何呼天而搶地。則雖吾儕中之最善者。聞之能不大表同情。而贊美此詩人之藝術不止乎。其詩之愈能感動人之感情者。人必對之而愈愛。

克 此必然者。

蘇 然試觀人苟自遇不幸之事。則又必以能節制悲哀爲自豪。彼必強爲鎮定。強爲忍耐。蓋彼知惟如是始不愧爲男子。頃於詩中所聞者。實爲一種婦女之行爲。同一人也。其於聞詩中悲苦時之觀念。與自身遇悲苦時之觀念。其不同也如此。

克 人固大抵如是者。

蘇 然則人於悲苦之境。而有詩中之行爲者。誠當爲吾儕所深惡。而視爲不屑效法者。今竟贊美而

與之表同情。謂其有理由乎。

克 是何理由之有。

蘇 然自一方面觀之。人固以此爲誠有理由。

克 自何方面而言乎。

蘇 人於悲哀之際。每欲一洩其所受之刺激。然又爲理由所強制。而不能暢發。及聞他人之可悲之事。則苟非其服從理由之心已堅決不拔。必藉之而一洩。蓋己之悲苦。蘊蓄已久。一聞相類之事。每不復能操守如故。且彼以爲悲他人之所悲。不若悲自身之不幸之可恥。人雖視爲不能操守。彼方以爲爲之而有理。人之能明乎他人之處厄。亦當如己之鎮定。己之處厄。亦當如他人之堅忍者。能有幾人哉。

克 確哉汝言。

蘇 笑之一端。何獨不然。嘻笑之中。有汝所視爲可恥而不屑爲者。然於笑劇登台之時。或家居之際。汝竟聞之而歡悅。未嘗以其無理無意而厭棄之。此非與悲哀相同乎。人固莫不有一種好笑之性。

然終爲理由所制。且恐爲人所輕。故每欲發展而不得。然今竟何如。始則以笑劇爲可喜。終則自爲笑劇中之角色矣。

|克 誠然。心中既無理由爲之壓制。自不至此不止。

|蘇 卽喜怒哀歡。及一切之欲望情慾之於人。莫不皆然。人苟欲增進其道德與快樂。則此種種者。皆當爲理由所隨時節制而後可。彼摹仿之詩人。非惟不加以約束。且使之勢力日增。致理由無立足之地。

|克 證諸事實。固如是也。

|蘇 故汝苟聞崇拜花滿輩者。謂彼等誠爲教育希臘人之人。其所倡言於詩中者。皆爲大有益於人類。而人當三復其言。而奉爲處世之教訓者。則汝亦當敬愛作此言之人。以作此言者。非不良之人。其所以有如是之論調者。其智識使然耳。且吾儕亦當認花滿爲此中之巨擘而誠可愛者。惟同時吾儕當堅拒此種詩歌之入人心。入人國。蓋此種惑人之物。無論其爲何種體格。一經入內。則治理人心與人國者。不復爲法律與理由。乃爲快樂與悲苦矣。

克 余亦云然。

蘇 吾儕既申明此種詩歌之害。則當始終以此爲拒絕此種藝術之理由。而不稍懈。然猶恐彼之以草率從事爲責我之口實。則當委婉告以吾儕之所以有如是之舉動者。以哲理與詩歌。自古有兩不相能之勢。詩歌中之可引以證明此端者。不勝枚舉。如「獵犬向主吠。」「雄辯豈爲才」等是也。吾儕並當以善言慰之。告其設一旦而竟能證明彼等誠有益於人類。則吾儕歡迎之不暇。決不無故而不納。蓋吾儕非不知其美者。今不過以保存真理之故。不得不暫時拋棄之。克拉根乎。花滿之藝之美而足以動人。想固汝所深知。汝之見惑於彼。想亦不下於余。其然歟。

克 誠然。余固愛之甚深。

蘇 然則吾儕豈不當許其有回復之一日。然須其於詩歌上能確盡改良。而不背於真理方可。克 然。

蘇 崇拜花滿者。吾儕亦當許以自新之機會。果自能新。則彼等雖不能詩。亦可以尋常之散文。申明花滿之何以不徒爲可愛而亦爲有益於人類。使其說而確。則吾儕亦何樂而不歡迎之哉。

|克 誠然。

|蘇 設不能有此明白之辯護。則吾儕心雖愛之。仍當嚴密拒之。當如人之見所好之物。知取之非義。而強自抑制。吾儕生長此國。花滿之可愛之點。自幼深印腦中。故於聽其辯護之際。當謹記非彼之著作能合真理。不可稍爲寬容。惟如是。或者可免如小兒之爲甘言所搖惑也。至於吾儕之所以必如是之謹慎而嚴厲者。固已言之屢矣。無非爲此種詩歌之不合真理。足以害及人心耳。

|克 余亦同意。

|蘇 吾儕之決鬪。至此可謂烈矣。蓋此爲成善成惡之關鍵也。欲不爲榮譽。不爲權利。不爲金錢。而又不爲詩歌之刺激所搖動。而能始終不忘公道與善德。豈易事哉。

|克 汝言甚是。且余知他人之亦必表同意於汝言也。

|蘇 然吾儕尙未有一語道及善德所當得最大之酬報。

|克 將更大於以上所道及者乎。設然。則誠不可思議矣。

|蘇 於人生短促之時間中。安能有極大之酬報。人生七十載。豈能得與永久之時間相較。

|克 然。

|蘇 物之永久不滅者。將斤斤於短促之光陰。抑將以永久之酬報爲慮耶。

|克 是必重視永久者。

|蘇 汝知人之性靈爲永久不滅的乎。

|克 (瞠目視蘇) 否否。汝竟有如是之主張乎。

|蘇 然。此余所應主張者。且汝亦應有此主張。欲證明其所以然。亦甚易易。

|克 余意非易事。然汝既不以爲難。請詳言之。

|蘇 然則容余一言。物有汝所以爲善者。亦有汝所以爲惡者。然歟。

|克 然。

|蘇 具腐敗與毀滅之性質者爲惡。具保存與改良之性質者爲善。非歟。

|克 然。

|蘇 凡物皆有一善的性質與惡的性質。想亦汝所承認者。如盲爲目之惡。亦爲人體質上疾病之一。

麥之腐。木之朽。銅鐵之銹。皆惡也。故不論何物。皆有一連帶之病或惡。汝以爲然歟。

克然。

蘇凡物之經此惡與病之侵害。則物亦成爲惡。而終則由此消滅而死亡。

克然。

蘇然則惡之與一物連帶之關係。卽毀滅該物。設物不能爲其惡所毀。則該物無復毀之者。蓋善固不能毀物。不善而亦不惡亦不能毀滅一物也。

克誠然。

蘇然則設有一物。雖能爲其連帶之惡所損害。而不爲其毀滅者。非爲物之終無消滅之日者乎。

克然。

蘇汝知有能損害人性靈之惡乎。

克誠有。且甚多也。如頃間所道及之不公、道不勇敢、無節制、無智識等皆是也。

蘇此皆能毀滅人之性靈者乎。吾儕不可以不公、道者之爲人察破。由其多行不義而滅亡。而遂以

此爲毀滅性靈之惡物也。汝設有如是之觀念則大誤矣。請再以身體論。與身體連帶之惡。卽身體上之疾病。而能逐漸損害之而使之竟至死亡。頃所云之種種如銅鐵等亦皆各有其連帶之惡。而能使之由損害而至於消滅。汝以爲善歟。

克然。

蘇 然後再觀性靈爲何如。性靈中所有之不公與其他之惡。能由漸而毀滅性靈歟。能以其與性靈接觸之近。而竟能置性靈於死地乎。

克 是誠不能。

蘇 故人苟謂物不爲其本身之惡所毀滅。而能爲外入之惡所毀滅。誠不通之論也。蓋不公與等諸惡。皆非性靈本身之惡也。

克 是誠不通。

蘇 不觀夫食品乎。食品之污濁與腐爛。固可謂食品之惡。然不可以人需食品。而遂以污濁腐爛之食品爲毀滅人身之具也。設於人既進此食品之後。其污濁與腐爛。使人疾病而死。則使其如是者。

仍非食物之惡。乃身體本身之惡。而食品之惡能毀滅身體。則吾儕所萬萬不能承認者。

克誠然。

蘇 卽以此理推之。則性靈之不能爲外入之惡所毀滅。不能以身體方面之惡而滅亡。可不言而喻矣。

克然。

蘇 然則果有人謂性靈或他物。能不爲其本身之惡所消滅。而能因他物之惡而滅亡。吾儕當毅然否認之。卽不否認。吾儕終不可謂疾病或自戕。竟能滅人性靈。人雖分身萬段。性靈終不因之而滅亡。苟非性靈因身體上之疾病而固能日趨於惡。則此說終無成立之理。

克然。性靈豈有因疾病而變惡之理。

蘇 然彼不肯承認性靈不滅者。必公然否認吾儕之主張。彼必謂身體之死亡。固能使性靈更爲不義。更爲不公道。此說而確。則性靈之因不公道而亡。猶諸身體之以疾病而亡。而不公道誠爲行不義者之致死之道矣。如是之死。則與多行不義而爲人處死之死。又不可同日語也。非歟。

克 是誠不同。不特此也。使不公道而果爲處死行不公道者之具。則人亦無須見之而生畏心。蓋處死卽救之出惡之道。然余不敢信此言之確。以余視之。可信者適爲其言之反面也。蓋不公道而有權。能殺人。能使殺人者不死。彼且能善自保身。遠離險地。

蘇 汝言甚善。然則性靈中固有之惡。且不能使性靈滅亡。則他物所有之惡。豈能使之損害而滅亡乎。

克 然。

蘇 然此非性靈不滅之明證乎。

克 然。

蘇 然尙有一說。亦吾儕所萬不可信者。蓋此說亦無充足之理由。卽性靈之性質爲複雜的。而又各各不同的。

克 汝意云何。

蘇 余意謂性靈旣爲不滅之物。則其結構必最完美而非複雜之分子所成者。汝明余意乎。

克 明矣。且深以汝言爲然。

蘇 吾儕對此性靈不滅之一端。言之已詳。凡可以引之而證明此說者。亦無須一一盡述之。然欲得見性靈之真相。亦非易事。蓋已久爲身體上或他物之惡所遮掩。欲一見之。非用極銳之目光。以理由爲前導不可。蓋惟如是。彼之真色。能得熟視而無隱。且公道與不公道之真相。同時亦可大顯。今常人所得見之性靈。猶諸海神克拉之像。其像之本身爲蔓草所蔽。其身之四肢。已久爲時代所磨滅。其像之基礎。已爲海草與蛤類所圍繞。欲一望而即見。豈可得乎。人之性靈亦然。已久爲千百外惡所掩蔽。吾儕而果欲一見。不當分外努力乎。

克 誠然。然究以何法見之。

蘇 吾儕當觀其對於智識之愛心。當細察其此種愛心之作用。與與其聯絡親密之諸善德。並當試思其苟能始終由此愛心而進行。以一切永久不滅之善德爲輔佐。則自必能脫離今日之苦海。可不致如彼神像之爲外物所掩隱也。吾儕於此可一見其真面目。可一悉其真性情。並可知其究有複雜之分子與否。至今之遮掩性靈。而使其真相隱匿之諸惡。則前已言之詳矣。可不必復述。

克 誠然。

蘇 然則吾儕所當言者已盡言之矣。尙未論及者。卽公道之酬報。此卽汝所謂花滿黑西均曾詳論之者。然余以爲公道已爲性靈上最好之酬報。故無論人有否及奇之約指。總當以行公道爲是。

克 誠然。

蘇 余意吾儕不妨試述公道與其他善德所得之酬報。究何等多大。而此多大之酬報。皆得之於神人。得之於生前死後。

克 述之固無妨也。

蘇 然則汝前所假定者。今可取消矣。

克 假定者爲何。

蘇 當討論之初。汝未嘗假定不公道者有公道之貌似。而公道者有不公道之貌似乎。汝所以有此種假定者。以爲事實上公道與不公道。雖不能逃神人之目。然欲辨別真公道與真不公道。非有如是之假定不可。汝尙能記憶乎。

克 此固未之忘也。

蘇 今者審判既終。余當爲公道請求。凡神人所與之榮譽及一切本屬於彼之報酬。今當一一歸還之。蓋今者彼已證明其能至真理。證明其不欺亦不負人之以彼爲引導者。故彼所當得之報酬。皆當悉數恢復之。俾彼可有戰勝之光榮也。

克 汝之要求。自甚公道。

蘇 所當歸還之第一件。卽公道與不公道者之真性。此二者天固知之。

克 然。

蘇 設二者均爲天所深悉。則必一爲天之友。一爲天之敵。非歟。

克 此必然者。

蘇 爲天之友者。其所得於天者。除因宿罪而當得之惡果外。必皆物之最善而最美者。

克 然。

蘇 然則公道者雖貧困。雖或有疾病。有患難。其疾病患難等。實皆有益於彼之生前或死後。蓋人之

行公道而欲其行爲如天者。天必助之。

克 誠然。人之能以天爲表率者。天不棄之。

蘇 彼不公道之結果。不適與之相反乎。

克 此無待言矣。

蘇 然則天固以勝利付公道者矣。非歟。

克 然

蘇 彼等所得於人者爲何如。狡獪之不公道者。宛如賽跑失敗之人。始則疾行如飛。超越衆人。終則力竭氣嘶。窘態畢露。豈能望其達目的而得獎品。彼真善跑者。能終其事而不懈。故能得最後之勝利。公道者亦然。彼有堅忍不拔之志。而終其身不爲事物所影響。故終能得莫大之酬報。

克 然。

蘇 凡汝前者所視爲不公道者之幸福。余今當盡歸公道者矣。幸福爲何。卽如年長後如願出而治國。卽可治之。欲娶何人。卽可娶之。欲從何人。卽可從之。等是也。不公道者。雖大多數於其幼時。未爲

人覺察。然及其老也。未有不爲國人與外人所同一賤視。甚致爲人擊扑者有之。爲人慘殺者有之。凡汝前者所視爲公道者之厄運。彼等皆身受之。汝以爲然歟。

克 汝言誠是。

蘇 此爲天與人所賜與公道者今世之大酬報也。至公道本身所有之酬報。尙不在內。

克 然。且此種酬報。誠皆正當而可持者。

蘇 然尙不能以其於死後所得者相較。蓋其死後所得者。實遠勝此一切也。余當爲汝詳述之。俾吾儕對於公道與不公道之問題。可有一澈底之解決。幸汝靜聽之。

克 此爲余所最愛聽者。

蘇 余當以一故事告汝。然此非如哀而雪諾故事之簡短者。此爲一大英雄安之事蹟。安爲屋梅牛之子。而生於丕弗樓者。其人沒於戰事。沒後越十日。其家人得其屍而舁之歸。將營葬之。其時屍固尙未潰爛也。至第十二日當其身葬地時。忽復回生。而以其此十二日中之所見所聞。告其家人。彼謂當魂離軀體後。經一極遠之路程。而同行者頗不乏人。繼抵一極奇妙之所。見地上有二孔。相

距甚近。而天上亦有二孔。與地上之孔。遙遙相對。於此天地之中間。有審判官在。凡人一經審判之後。公道者則自右升天。不公道者自左降地。各人所得之判決書。與其生前之行爲。皆一一判明於各人之背上。及安行稍近。審判者即授以傳遞消息於彼世之職。命其遍觀上下。俾可於回生時。有詳細之報告餉人。於是彼見人之入右邊之天孔者。與左邊之地孔者。紛紛擾擾。此皆初經審判者。同時見有自右邊之地孔而上者。皆形容憔悴。若曾經非常之勞苦者。亦有自左邊之天孔而下者。其人皆容貌潔淨。面呈愉快之色。而兩方面之人。皆形似從遠道而來。今皆欣欣然同赴一草場。紮營小住。如渡盛節狀。其中之素所相識者。相見之下。自必各訴闊別之情。來自地下者。叩問天上之情形。來自天上者。亦樂聞地下之狀態。地下者於述其一千年来（其在地適一千年）所歷之種種困苦時。每涕泗交流。慘不忍聞。而天上者之述其於天上所遇之一切快樂。令人聞之而興羨。惟欲余盡言之。覺太費事。簡言之。凡人在此世有一罪。於彼世當受十倍之罰。換言之。即每百年受罰一次。蓋彼世以百年爲人生一世。人死後當居地下千年。受罰十次。故云十倍受罰。設有人於生前殘害多人性命。或破家賣國。或有其他相類之行爲。則每項皆須受十倍之罰。使其人而公道而勇

敢。則其所受之酬報。亦每項十倍之。彼小兒之生而幼穉者。可不論。凡罪孽中之褻瀆神聖。虐待父母。與殘殺他人者。其所得之罰較尋常爲尤大。彼（安）謂彼曾目覩彼處有人問曰。「哀提在何處。」（哀提生於安之前一千年。其人曾爲丕弗樓之專制君。曾弑父弑兄。並犯無數大罪。）應之者曰。「彼未來此。彼亦終不能來此也。」此後彼更見一極可怕之景像如下。當彼已遍視四周。將出洞口之時。哀提與許多同行之人忽然出現。其同行者大半爲專制暴虐之君。其餘爲曾犯相類之罪惡者。此輩亦正準備出洞。不意甫至洞口。洞口忽發狂吼。禁其出洞。以彼等尙未足受相當之刑罰也。狂吼甫已。卽有猙獰可怕之人。應聲而至。縛其手足。牽之出。投之於地而鞭扑之。置其身於荆棘芒刺之中而拖曳之。復以其生前之行爲告之路人。終則盡投之於地獄之中。安謂彼等所見諸事之中。此爲最可怕者。以彼等當時亦將抵洞口。萬一巨聲一發。則必遇與哀提輩同等之厄運矣。故出洞時心中彼等無不惴惴。及出外皆慶己之幸免也。以上所述。皆爲罪惡之報償。至善德所受之酬報。其度量與之相等。在草場者小住七日。至第八日不得不依程而行。行後之第四日。彼等又抵一處。該處得見光線一。其直如柱。貫澈天地。其色如虹。惟較虹更明而更清澈。又一日竟至此

光之中。得見自天下垂之光線。其形如練。亦如舟之橫樑。此卽繫此世界於天界者。「需要」之紡竿。卽繫於此線之二端。世界循環之道。皆環繞此竿而行。竿之尖與鈎。皆爲鋼質。而其螺環或渦卷。則爲鋼與他質所成。螺環之形。與世間所用者無異。其結構彷彿如一中空而凹之大螺環。其中以相似之較小者實之。此較小者之中。又如之。如是者共有八。與器皿之成套者同。各環之邊皆於上端可見。下端之邊。則高低相同。成一平面。其中心則貫以頃所云之紡竿。其在外之第一環之邊爲最闊。在內之七環之邊皆較狹。其比例如下。第六者較狹於第一者。第四者較狹於第六者。其次爲第八者與第七者。第五者爲第六。第三者爲第七。第二者爲第八。其最大者（或恆星）有複雜之色。第七者（或日）爲最光明。第八者（或月）受第七者之反光。第二與第五（土星與水星）有相似之色。惟較以上數者爲稍黃。第三者（金星）色最白。第四者（火星）色稍紅。第五者（木星）色微白。當全體旋轉之時。其在內之七環。向另一方向而旋轉。而此七環中之旋轉之最疾者。當爲第八者。其次爲第七者。第六者。與第五者。蓋此三者爲聯結而動者。再其次爲第四者。第四者之下爲第三者。而未爲第二者。此紡竿旋轉於「需要」之膝。而在每環之上半邊。皆有一感人之

女神。口唱歌曲。與諸環一同旋轉。旋轉之際。八環上之女神。同聲唱和。此外更有三神。各居於位。其相距之遠近皆相等。此三者爲「命運」。卽「需要」之女也。一爲賴急西。一爲克洛沙。一爲哀出洛伯。皆身穿白色長袍。頭冠花圈。同與海女唱和。賴急西唱已過之事。克洛沙唱現在者。哀出洛伯唱未來者。克洛沙於唱時。時以右手觸螺環之外圈。哀出洛伯時以左手指導螺環之內圈。而賴急西則以左右二手觸外圈與內圈。安等到此後。當先至賴急西處。是時卽有一傳意之人出。彼先以安等排列成行。然後自賴急西之膝下取圖與各種生活之模範。置於安等之前。己則登一甚高之講台。宣言曰。「請聽」。「需要」之女賴急西之言。汝等暫時之人。請觀此處更有一暫時之新生活。在汝等之命運。非由天定。乃汝等所自擇。拈圖得第一號者。當首先自擇命運。餘可依號輪值。其所擇者卽爲其來世一生之境遇。善德亦汝等所可自擇者。來世善德之多少。卽以今之愛惡善惡爲比例。此皆由汝自決。與天無涉也。」此人言既畢。卽以圖散置於衆人之前。每人擇其最便者而拾之。展視其號目。惟安則未拾。（以不爲傳意者所許。）然後傳意者以各種生活之模範。置於地上。模範之數。較諸在場之人數爲多。模範之種類。無奇不備。內有各種動物之生活。與各種人類之

生活。及各種動物人類之生活。而在各種不同之境地者。其中專制君之生活亦皆完備。畢生專制者有之。至半途而失敗而變爲極端窮困者亦有之。享大名者之生活。種類亦頗複雜。有以容貌武力而得盛名者。有以功績與閱閱而爲後世所稱道者。卽行爲與此數端相反而罵名後世者。亦無不備。此外婦人之各種生活。亦無不一一備具。而與各種命運所帶連者。爲金錢上之貧富。與身體之強弱。有與貧弱連帶者。有與富強連帶者。又有富強同屬於一生活者。亦有在強弱之中間者。克拉根乎。此爲人類最險之境。不可不萬分注意。人當暫棄其一切學問。而專注於此。以求得明善惡之別。設己無此能力。則當求他人之指導。俾於自擇命運時。可擇得較善之生活也。人當以以上所述之各項。一一詳細研究之。須明白各項之於善德之影響爲何。當知每一種之生活。與貧富有何關係。與出身之貴賤有何關係。其強弱。其愚敏。其在野與在朝。均有何種之關係。及此種種者。既皆明白無遺。性靈之真性。亦已了解。則人自能斷定何者爲較善的。何者爲較惡的。至自擇之時。可不復自誤。凡生活之能使其性靈趨於不公道者。則名之以惡。凡能使其性靈更公道者。則名之以善。其他皆非彼所計及。蓋吾儕已知此種生活。實爲最善。不論生時死後。皆當擇之。且人於離此世時。

對於真理。當抱一堅持不拔之信心。俾可於入彼世後。仍不爲利祿所動。不爲君權所惑。而致作惡多端以自害也。簡言之。不論生時死後。人總當自擇較善者。蓋此爲得幸福惟一之道也。當衆人各自選擇之先。傳意者又曰。「卽汝中之最後選擇者。苟能審慎出之。亦能得一快樂之生活於來世。故先擇者不可操率。後擇者無須懊惱。」其言既畢。首選者卽選一最專制之君之模範。蓋此人已爲專制君所具之暴行肉慾所惑。彼未嘗於選擇之先。悉心思考。亦未見及其將來之必有自殘其骨肉之一日。及其既選之後。稍加思索。頓覺其命運之可悲。於是捶胸痛哭。怨怒並興。蓋傳意者所謂選擇由己。而不能尤天之語。彼已忘之矣。此人來自天上。其前生爲一善國之人。而其德行則出於習慣而非由理想而來者。然類此者不獨彼一人。凡如是選擇者。大半來自天上。而未經實地之試驗者。彼來自地下者。已飽受各種痛苦。選擇之際。決不敢再草率從事。以此之故。善者與惡者之生活。每互相交換。安又謂人惟能於生時。埋頭於哲理。而其輪值選擇時。能幸而不在最後之列。則非惟於此世能得幸福。卽至彼世時。其所歷之道路。皆平坦而通天。且彼謂事之最可異最可笑。又最可憐者。莫如此種選擇。蓋此種選擇。皆以前生之所遇爲根據。彼曾見沃非之靈。自擇爲一天鵝。

其故以彼前生爲婦人所害。不願更擇爲人而爲婦人所生也。彼並見塞滿拉之靈。自擇爲一夜鶯。飛鳥之中。如天鵝夜鶯等。亦有自擇爲人類者。彼見拈得第二十號之鬪者。自擇爲一雄獅。繼見此即阿及克之靈。彼以前生遭遇之不平。故亦不願復爲人類。其次爲哀克孟納。彼擇爲一鷹。其意與阿及克略同。選擇將至半。見阿脫來思太至。彼素慕大運動家之名。遂自選爲一運動家。又見潘諾貝之子哀畢。自擇爲一有絕藝之婦人。再其次見滑稽家算塞。自擇爲猴。最後爲屋笛散。彼於前生之事業與野心。已覺厭倦。故詳細選擇。欲得一身無責任之閒散人。此種生活爲當時衆人所忽。而彼亦半晌而始得之。彼得之甚喜。並云。彼卽爲首選之人。亦必選此。簡言之。不獨人變爲畜。畜變爲人。畜之馴者有變爲悍者。悍者有變爲馴者。人之善者有變爲惡者。惡者亦有變爲善者。此無須一一詳述也。迨選擇皆畢。各依其拈鬪之次序而至賴急西之前。賴急西卽依各人所自擇之生活。一一與以相當之命運。其來世之前程。皆於此定。於是各人所得之新命運。引各人先至克洛沙之前。而置之於克洛沙所手觸之螺環中。各人之命運。皆經克洛沙親自核准。此手續既畢。然後再至哀出洛伯處。彼之職務。爲使各人之命運。至人世後不能有所更改。自哀出洛伯處出。則不復循舊路。

而回。竟由「需須」之高位之下。而出於盛暑之中。行至「忘記」平原。該處爲一荒廢之地。無草無木。至晚小駐於「不留意」河畔。此河之水。非器皿可盛。至此者皆須飲河水若干。而智識薄弱者。當較他人飲更多。然一飲之後。前事盡忘。迨彼等於夜間休息之際。雷電交作。以彼等分布於人間。而使之生。其分布之狀。宛如流星之四射。惟安一人。則未經許其飲水。至彼之如何復生。彼亦不自知。彼惟知於晨間醒時。自見身臥爲葬地耳。此故事流傳至今而未亡。使吾儕果能信其言而服從之。則吾儕亦可以流傳而不滅。吾儕可穩渡「忘記」河。而性靈不爲所污。故余意吾儕當謹依天道而行。以公道與善德爲標準。當知性靈爲永久不滅的。而有忍受諸善與諸惡之能力的。蓋惟如是。吾儕可於處今世之時。可於來世如得勝者受獎之時。均爲神人所共愛。惟如是。吾儕於現在。於頃所述之將來之一千年中。均能有安樂之生活也。

